



“哀敬折狱”语出《尚书·吕刑》，意指司法官断案要心怀悲悯之心。建立在浓厚人文精神基础上的“哀敬折狱”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刑罚的严酷，使冰冷的法律有了温度。

# “哀敬折狱”对中国传统司法的影响

王剑波 宋磊

“哀敬折狱”语出《尚书·吕刑》，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司法理念。“哀”有怜悯之意，“敬”有敬慎之意，“折狱”指断案，即司法官断案要心怀悲悯之心。其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周初年，当时的“明德慎罚”思想中已经蕴含了“哀敬折狱”的主要内容。在一些地方出土的青铜器铭文记载的案例中经常有审判者以各种理由宽宥犯罪者、为其减轻处罚的现象出现，这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到“哀敬折狱”影响的结果。春秋战国之际，法家登上历史舞台，并主导制定了所谓“一断于法”“使亲亲尊尊之思绝矣”的成文法典。但在严酷的秦律中，立法者仍然注意区分故意和过失，注重证据的收集与检验，并且严格追究造成冤案的司法官员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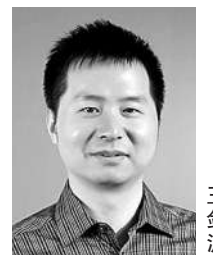
西汉中期以后，开始了法律儒家化的历程。由于“哀敬折狱”与儒家的性善论、仁政、德礼教化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因而它在这一时期得以发扬光大，对当时的司法思想、司法制度和司法实践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一，“哀敬折狱”对中国传统司法思想产生的重要影响。《论语·子张》中记载，阳虎被任命为士师（法官）后向曾子求教，曾子提出“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我国著名语言学家杨伯峻先生将这句话翻译为“你假若能够审出罪犯的真情，便应该同情他，可怜他，切不要自鸣得意！”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的学生蔡沈在其著的《书集传》中对于“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作出较为全面的深入的解读：“辜，罪。罪，常也。谓法可以杀，可以无杀，杀之则恐陷于非辜，不杀之恐失于轻纵，二者皆非圣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杀不辜者，亡圣人之所不忍也。故与其杀之而害彼之生，宁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责。此其仁爱忠厚之至，皆所谓好生之德也。”司法官在面临杀还是不杀的抉择时，宁可受失刑之责也要少杀慎杀，从而契合了“好生之德”的道德标准，这也很好地诠释了“哀敬折狱”司法理念。

唐代及以后国家制定法典的序和进表中都有大量体现“哀敬折狱”的思想。如元人张养浩在《为政忠告·慎狱》中专门列有“哀矜”一条：“亡友段伯英尝尹巨野，民有犯法受刑者，每为泣下。或以过廷，余闻之私自语曰：人必有是心，然后可以语王政。

且独不闻古人亦有禁人于狱，而不家寝者乎？要皆良心之所发，非过也。”第二，“哀敬折狱”对中国传统司法制度产生的重要影响。《周礼·秋官·司刺》中记载了“三赦”之制：“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旡，三赦曰蠢愚。”规定幼弱、老旡、蠢愚等三种人犯罪要减轻或免除处罚。对孀寡老弱受刑戮、执于囹圄的哀怜之心，推动“三赦”之制在后世法律中不断发展完善。“哀敬折狱”还推动了肉刑的废除，使中国古代的刑罚制度由野蛮残酷变得较为人道。《汉书·刑法志》记载缙蒙上书陈述肉刑的残酷之后，汉文帝多次表达自己的哀怜之意并下诏废除肉刑，有学者认为这是“（汉代）最能体现‘哀矜’情感的法律史事件”。“哀敬折狱”是“五复奏”“禁止鞭背”等诸多司法善制形成的重要原因。大理丞张蕴古因李好德案被错杀后，唐太宗追悔莫及，担心以后还会因怒而错杀人，要求以后涉及死刑案件时就算自己命令即决也要经过五复奏，从而少杀慎杀，可见唐太宗基于哀恤之心创立和完善了“五复奏”。

第三，“哀敬折狱”对中国传统司法实践产生的重要影响。东汉盛吉做廷尉时，每至冬节罪囚当斩时，都夫妇相向垂涕而决罪，这就是著名的“廷尉泣狱”。《汉书·隗不疑传》记载隗不疑每次录囚回来以后，他的母亲都会问“有所平反，活几何人？”不疑多有不平反时，母喜笑，为饮食语言异于他时；没有不平反时，母怒，为之不食。隗不疑的母亲以他录囚能够平反几人而喜怒，这件事情名垂史册，成为美谈。在录囚这一平冤狱的最后阶段怀有哀矜怜悯之心，可能有放纵罪人之嫌，但却体现出一种少杀慎杀的人道主义精神。“哀敬折狱”甚至对判决结果都会产生重要影响。北魏时期，清河太守景伯可以直接依照律令对某案件中不孝子判处徒刑，但景伯母子哀怜不孝子，不愿付诸刑狱，最终通过亲身感化使不孝子改过



王剑波

自新，收到了严刑峻法无法达到的效果，从中可以感受到“哀敬折狱”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作用。

元人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刑考》中对《吕刑》赞叹道：“盖熟读此书，哀矜惻隐之意，千载之下，犹使人人为之感动。”在笔者看来，“哀敬折狱”能够为后世传承并对中华法系影响至深，是因为它同中国传统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政治法律制度和思想文化观念紧密结合在一起。

第一，它与中国传统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相适应。中国传统社会是家国一体、家国同构的，齐家、治国、平天下有序展开、逐层递进，家族伦理与国家治理紧密结合，忠与孝之间须臾不可分割。

第二，它与中国传统民为邦本的治国之道相适应。正所谓“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从先秦时期开始，华夏大地上就有一种强烈的民本思想，这种思想经久不衰，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譬如明人余自强在《治谱十卷》中告诫道：“若尘心浮气，但以考讯求真，是以民命为戏也。下害人民，上干天和，非细故也。”扎根于中华传统文化之中的“民本”思想是“哀敬折狱”得以形成并长期存续的重要原因。

第三，它与中国传统德主刑辅的法律思想相适应。在孔子看来，政与刑的作用是暂时的、不彻底的，因而只能居于一种次要的地位，德与礼不但可以解决问题，还可以激发人的廉耻之心并使人内心归服，因而是要首先推崇的。汉儒董仲舒更是以自然界的发演变规律论证出“刑者德之辅”的原理。这种“德主刑辅、好生恶杀”的法律思想和“德教为本、刑罚为用”的德刑观，必然要求司法者有高尚的品德并常怀哀矜之心。

第四，它与中国传统善善恶报的福孽观念相适应。善恶报应是在过去几千年历史中产生和发展出来，并获得普遍信仰的思想观念，对中国人的

心理产生深刻而持久的影响。“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等早已成为脍炙人口的经典话语。这种善恶报应的福孽观念使法官在司法过程中有一种心理上的压力，迫使他们尽最大努力做到公正司法、少杀慎杀，“哀敬折狱”正好与此相适应。

当然，“哀敬折狱”是在漫长的古代社会中形成的，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其实际作用不可避免地具有历史局限性。尽管“哀敬折狱”使中国传统法制呈现出鲜明的人道主义特征，但它却没有从根本上抑制刑罚的严酷和冤狱的横生，对酷刑与冤案的记载同样连篇累牍、不绝于书。

这是因为传统司法是以维护专制统治为根本目标的，在可能危及皇权的案件中几乎看不到“哀敬折狱”的影子。且传统司法中蕴含着冤狱相侵、治乱世用重典的思想，极大地挤占了“哀敬折狱”的生存空间。同时，传统司法群体如胥吏、刑名幕友都具有较强的历史局限性，他们的专业素质是限制“哀敬折狱”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传统司法缺乏科学技术和司法技能的支撑，一般官员就只能更多地寄希望于残酷的刑讯与主观的口供。

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建立在浓厚人文精神基础上的“哀敬折狱”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刑罚的严酷，使冰冷的法律有了温度。“哀敬折狱”司法理念体现出的哀怜犯法者、敬慎断狱等精神，与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刑法的人道性等现代司法文明都是相通的，其中不乏可资利用之处。当然，“哀敬折狱”的真正落实也需要先进生产力和科技水平、司法体制、司法技能等多种因素的配合，古代社会显然不能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因而这一司法理念在古代司法实践中大打折扣，甚至有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司法理念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因此今天在贯彻司法理念时一定要注重相关配套措施和条件的跟进落实，使其能够真正落地生根，结出良善司法之果。

（作者分别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北大学法学院讲师）

# “慎刑”思想的当代价值

范依晔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积淀着深厚的法律文化，也蕴藏着丰富的法律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一重要论述，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具体而言，对传统中国“明德慎罚”“德主刑辅”的慎刑思想进行古今为用的分析和研究，可以让我们更加深入地领悟传统慎刑思想的当代价值和意义。

“明德慎罚”是产生于西周时期的法制思想，主要具有两个层面的含义：“明德”即提倡德治，重视道德教化，用道德的力量去教育、感化民众；“慎罚”即慎重用刑，本着审慎、宽缓的原则用法施刑，不得随意用刑、滥杀无辜。西周统治者深知“德”和“罚”是治国之必要手段，既要通过道德教化的手段正面引导人民的言行，也要以刑罚从反面调控人民的罪行。对德必须提倡，要“明”；对罚则必须节制，要“慎”，如果德不明、罚不慎，则会生产祸乱。以周公为代表的西周初期统治者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对“明德慎罚”作出了最好的诠释，他们勤政修德，力戒荒唐，严于律已，勤于政事。在刑刑适用上，主张依法断罪，恤慎慎杀，贯彻“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疑罪从轻从赎原则。

在“明德慎罚”思想的指导下，西周法制中出现了诸如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区分故意过失惯犯偶犯、列用



范依晔

中罚等一系列体现刑罚适用宽缓和谨慎的原则和制度。“明德慎罚”作为西周法律思想的结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德主刑辅”是汉唐时期对汉以前治国经验的反思与总结。源起于西周的“明德慎罚”思想，经先秦儒家和西汉董仲舒发扬光大。春秋战国时期以孔孟为核心的儒家学派继承了周人的“明德慎罚”思想，并将其中的“德治”“德政”“德教”发扬光大。汉武帝时期，大儒董仲舒在先秦儒家“仁政”的基础上，结合法家、道家、阴阳家等学说，指出德与刑的关系相当于自然界中的阳与阴，故德为主，刑为辅，统治者在治理国家的时候，应当以道德教化为主要手段，而以刑罚为辅助手段。董仲舒还以其“天人感应”学说为基础，指出重刑有违天道，将招致灾祸，因此，统治者必须实施德政，做到“约法省刑”。这一思想被汉武帝所采纳，并成为汉代以后的主流法律思想。及至唐代，这一思想以“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表述被写入《唐律》，作为唐代的基本国策。在“德主刑辅”思想的影响下，汉唐时期出现了许多体现慎刑、恤刑的原则和制度，如刑罚适用中矜老恤幼、“亲亲得相首匿”、法令不追溯既往、自首减免其罪、疑罪

从赦从赎等。这些原则和制度减轻了刑罚的残酷性，对缓和社会矛盾，推动国家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慎刑”思想源远流长，对维护政权稳定、保障社会和谐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今天的国家法治建设中，“慎刑”思想也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应对犯罪的刑事政策，从“镇压和宽大相结合政策”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再到今天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都体现了对传统法律文化中“慎刑”思想的传承。虽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古代“慎刑”思想的运用在社会背景及文化环境上已不可同日而语，但其所追求的“以人为本”“德法兼济”的基本理念仍与中国传统“慎刑”思想相通。在新时代，我们应传承传统的“慎刑”思想，在定罪量刑时保持谨慎，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做到宽严相济，并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和道德教育的补充作用，让人们群众在获得法律保护所带来的安全感时，也能感受到和谐社会的幸福感。

例如，当前的死刑复核制度就是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的践行，是对“程序正义”价值的追求，也体现了对“惟民为本、重惜人命”传统“慎刑恤杀”思想的合理传承。在“约法省刑”“德主刑辅”等“慎刑”思想影响下，魏晋南北朝时期就出现了对死刑的奏报复核制度。隋朝确立了死刑须经“三复奏”方可执行的制度，《唐律》则作出了更加详细和严格的规定，即地方死刑案件须“三复奏”、京师死刑案件须“五复奏”后方可执行。虽然古代的死刑复核制度和今日的死刑复核制度有很大的区别，但其所体现的“慎刑”“恤杀”的



## 为公诉人出庭工作提供权威全面准确专业指导

书名: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修订版)  
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近十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与之相伴，刑事犯罪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刑事实体和程序法律不断修改完善，检察职能和机构进行重塑性变革，刑事检察工作也随之进行系统性调整，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出庭公诉的形势任务和舆论环境、具体要求都在发生深刻变化，这给出版已近十年的《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提出了必须迭代更新的紧迫要求。本书此次修订增加了近40万字的内容，均是针对公诉人出庭时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适应法律修改和实务发展需要，专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常见问题”一章，并分门别类回答了办理有关黑恶势力、袭警、高空抛物等犯罪中的常见问题；又如，结合经济、网络等领域犯罪专业性、证据类型特殊等情况，对司法审计报告的证据属性、证明能力等问题专门进行了全面阐述，还在第四章专辟“网络犯罪的举证质证问题”一节，设定六个最为常见的庭审问题，给出了应对建议。在突出强调公诉人出庭基本原则和规范要求基础上，以常见问题应对为主，分别对出庭公诉工作中452个常见程序和实体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此外，本次修订对近年来日益突出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性等问题给予了关注，专门增加一篇“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出庭公诉重点问题”。本次修订版扎根公诉实践，释明专业难题，聚焦业务前沿，指导出庭工作，旨在为公诉人出庭工作提供权威、全面、准确、专业的指导，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

【内容简介】近十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与之相伴，刑事犯罪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刑事实体和程序法律不断修改完善，检察职能和机构进行重塑性变革，刑事检察工作也随之进行系统性调整，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出庭公诉的形势任务和舆论环境、具体要求都在发生深刻变化，这给出版已近十年的《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提出了必须迭代更新的紧迫要求。本书此次修订增加了近40万字的内容，均是针对公诉人出庭时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适应法律修改和实务发展需要，专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常见问题”一章，并分门别类回答了办理有关黑恶势力、袭警、高空抛物等犯罪中的常见问题；又如，结合经济、网络等领域犯罪专业性、证据类型特殊等情况，对司法审计报告的证据属性、证明能力等问题专门进行了全面阐述，还在第四章专辟“网络犯罪的举证质证问题”一节，设定六个最为常见的庭审问题，给出了应对建议。在突出强调公诉人出庭基本原则和规范要求基础上，以常见问题应对为主，分别对出庭公诉工作中452个常见程序和实体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此外，本次修订对近年来日益突出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性等问题给予了关注，专门增加一篇“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出庭公诉重点问题”。本次修订版扎根公诉实践，释明专业难题，聚焦业务前沿，指导出庭工作，旨在为公诉人出庭工作提供权威、全面、准确、专业的指导，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

## “一书”解决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和常见问题

书名:实务刑事诉讼法评注  
作者:喻海松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是针对我国刑事诉讼法适用的全面深入的实用工具书，全面收录刑事诉讼法条文所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等规范层面的规则，又适当囊括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法律适用答复、复函；既立足刑法法条文的有权解释，以对司法实务具有拘束力的规则为基础，又高度重视刑事司法实务中已发生的疑难问题，作者尽可能提出针对司法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以期为后来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借鉴。本书的主要栏目包括“立法沿革”“相关规定”“立法解释”“司法机关意见”“‘六部委’规定”“基本规范”“其他规范”“指导性案例”“法律适用答复、复函”“司法疑难解析”，力争做到“一书”解决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和常见问题。本书与之前出版的《实务刑法评注》相结合，使刑事实务工作者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两个层面应对案件处理中的各种问题。

## 助力构建系统成熟的行政裁量理论体系

书名:行政裁量治理研究:一种功能主义的立场  
作者:周佑勇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在现代行政法中，裁量已成为行政法的核心部分。很大程度上讲，行政的生命在于裁量，行政法的中心任务就在于通过法治的方式有效解决行政裁量的问题。然而，如何在保持行政裁量灵活多变的风格以顺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同时，又能够采取有效的治理方案防止裁量权的恣意和滥用，堪称行政法领域的“哥德巴赫猜想”。无疑，实现行政法对裁量问题的有效治理，必定是一项十分宏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值得行政法学者认真而理性对待的重大课题。本书从分析行政裁量与法治的关系入手，以一种功能主义的立场，围绕行政裁量的治理模式选择，以及作为行政裁量法治化治理模式的四个环节即“作为规则之治的裁量基准”“实体上的利益衡量”“过程中的利益沟通”“对裁量的司法制衡”展开研究，旨在通过科学构建行政裁量的法治化治理框架及其运行规则体系，助力构建系统成熟的行政裁量理论体系，探求切合中国实际、符合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的行政裁量治理方案。

## 集中讨论人工智能刑法前沿问题

书名:人工智能与刑法:挑战和回应  
作者:孙道智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共十一章，集中讨论了人工智能刑法的前沿问题。作者以动态的渐进路径渗透具体研究课题，注重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同时，聚焦中国问题以回归服务中国的理论话语体系。本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一是秉持刑事一体化立场，将刑事诉讼法、证据法以及相关的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内容一并联动导入，拓展讨论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及时有效回应重大前沿热点问题。不仅奠定了研究结论的实用性，也使研究成果更加“接地气”和“能落地”。三是宏大叙事与微观具化并重。人工智能与刑法的交互问题是开放性的，本书既整体阐明人工智能对刑法理论体系的影响，也对具体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四是立足未来法学的立场明确研究方向。人工智能+刑法是一场关乎未来法学的讨论。本书更应侧重前瞻性、预见性，建立创新性的基础，拉近与未来的“视距”。总体看，本书是我国当前与今后关于人工智能与刑法问题研究的创新之作，而且是一部具有积极开创性的前沿研究学术成果，内容丰富，纵横得法，见地求真，观点务实，具有相当的学术参考价值。通过本书，还可以全面回顾、评价、展望我国未来人工智能刑法学及其理论演进的可能图景，也显示出中国特色刑法学在新时代所取得的新发展以及紧跟时代前沿的观照与担当。

